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1、22、23 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邮编：518048

目录

声明事项.....	5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公司的业务.....	3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5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3
十六、公司的税务.....	65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68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72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3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5
二十一、结论意见.....	7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中陶股份、股份公司	指	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中陶有限、有限公司	指	唐山中陶实业有限公司，系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实鸿科技	指	唐山实鸿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斐勒科技	指	唐山斐勒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昱磊科技	指	唐山昱磊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中陶卫浴	指	唐山中陶卫浴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逸每刻	指	北京逸每刻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陶博商管	指	唐山陶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保定尧锦	指	保定尧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斯迪姆	指	深圳斯迪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瑞恩斯	指	佛山市瑞恩斯卫浴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立家包装	指	唐山立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居美家具	指	唐山居美家具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乖乖兔	指	唐山乖乖兔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富天地产	指	唐山富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富策科技	指	唐山富策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富地科技	指	唐山富地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三会一层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证	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民生证券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挂牌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50976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指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会计期间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

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 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58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根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等本次挂牌相关议案，本次挂牌后公司拟进入基础层进行交易，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 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具体方案；
2.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向全国股转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完成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有关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有关的事宜；
7.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程序及授权范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已经公司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系由实鸿科技、斐勒科技、昱磊科技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中陶有

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取得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00721695914L 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50745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各发起人全部以中陶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认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公司现持有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721695914L
住所	唐山海港开发区港民街北侧海强路西侧一号楼
法定代表人	夏剑石
注册资本	6,58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居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搪瓷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3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1）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6）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7）被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公司存续满两年

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的存续时间从中陶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的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卫生陶瓷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90%以上。据此，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2.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87 元，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1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25.34 万元、3,288.36 万元。

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年工商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了“三会一层”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平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制约机制。

（2）公司“三会一层”建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后，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已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历次增资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已与民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民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及持续督导服务。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查询，民生证券已被批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经纪业务、推荐业务、做市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 2023年5月24日，立信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G50606号）审计确认，截至2023年2月28日，中陶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为131,299,583.74元。

2. 2023年5月24日，金证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3]第0150号）评估确认，截至2023年2月28日，中陶有限经评估净资产总额为259,661,959.14元。

3. 2023年5月24日，中陶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2023年2月28日经立信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31,299,583.74元中的5,000万元折合股份总额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5,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81,299,583.74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所持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实鸿科技	3,230.00	64.60
2	斐勒科技	904.50	18.09
3	昱磊科技	865.50	17.31
合计		5,000.00	100.00

4. 2023年5月24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二）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部分所述。

5. 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6. 2023年5月24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G50745号）审验确认，截至2023年5月24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中陶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31,299,583.74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5,000万元整，资本公积81,299,583.74元。

7. 2023年6月14日，公司取得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00721695914L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23年5月24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中陶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地、经营范围、组织形式、设立方式、股份及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违约责任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不会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纠纷，亦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事项

1. 审计

2023年5月24日，立信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G50606号）审计确认，截至2023年2月28日，中陶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为131,299,583.74元。

2. 评估

2023年5月24日，金证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3]第0150号）评估确认，截至2023年2月28日，中陶有限经评估净资产总额为259,661,959.14元。

3. 验资

2023年5月24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G50745号）审验确认，截至2023年5月24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中陶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31,299,583.74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5,000万元整，资本公积81,299,583.74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创立大会。创立大会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豁免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未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提前15日通知全体发起人股东，但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已一致审议通过豁免本次股东大会提前15日的通知期限，上述豁免事项属于《公司法》赋予股东的权利范围，不会对公司本次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所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卫生陶瓷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和技术、管理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销售等合同均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和履行，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公司拥有经营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管理系统。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的部分资产权属瑕疵外，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土地、房产等）、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域名以及非专利技术，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其他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处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发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部门职能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相应的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的情况；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是由中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中陶有限的全体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唐山实鸿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鸿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唐山实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3MA7E1QE08C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唐山陶瓷博览中心 2-1098
法定代表人	夏剑石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事项	内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鸿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剑石	640.00	64.00
2	徐虹	360.00	36.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唐山斐勒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斐勒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唐山斐勒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3MA7E1NYT47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唐山陶瓷博览中心 2-1094
法定代表人	秦明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斐勒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秦明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唐山昱磊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昱磊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唐山昱磊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3MA7E1P6Q7D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唐山陶瓷博览中心 2-1097
法定代表人	刘会天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昱磊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会天	340.00	68.00
2	刘昱	80.00	16.00
3	刘磊	80.00	16.00
合计		500.00	100.00

2.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中陶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发起人以中陶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6,580万股，共有14名股东，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实鸿科技	3,230.0000	49.0881
2	斐勒科技	904.5000	13.7462
3	昱磊科技	865.5000	13.1535
4	夏剑石	620.1600	9.4249
5	徐虹	348.8400	5.3015
6	秦明	271.3500	4.1239
7	刘会天	176.5620	2.6833
8	刘昱	41.5440	0.6314
9	刘磊	41.5440	0.6314
10	李爱党	26.0000	0.3951
11	刘红波	21.0000	0.3191
12	陈涛	18.0000	0.2736
13	赵士海	9.0000	0.1368
14	郑爱民	6.0000	0.0912
合计		6,580.0000	100.0000

法人股东实鸿科技、斐勒科技、昱磊科技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之“（一）公司的发起人”部分所述，自然人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址
1	夏剑石	130202196408*****	中国	无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2	徐虹	130203197111*****	中国	无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3	秦明	130202196911*****	中国	无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4	刘会天	130203195409*****	中国	无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5	刘昱	130203198511*****	中国	无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6	刘磊	130203198109*****	中国	无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7	李爱党	130203196704*****	中国	无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8	刘红波	130203197610*****	中国	无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9	陈涛	130202197703*****	中国	无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址
10	赵士海	130203196301*****	中国	无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11	郑爱民	130104197001*****	中国	无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瑕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鸿科技持有公司3,23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088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夏剑石、徐虹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969万股股份。同时，夏剑石、徐虹夫妇合计持有实鸿科技100%的股权，能够实际支配实鸿科技持有的公司3,230.00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即夏剑石、徐虹夫妇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合计可支配公司4,199万股股份（对应公司63.81%的股份）的表决权，且实鸿科技提名公司多数董事，同时夏剑石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虹长期担任公司董事，夏剑石、徐虹夫妇能够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起核心作用，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中陶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

1. 2000年3月，中陶有限设立

2000年2月16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唐山]名称预核字[2000]第85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唐山中陶实业有限公司”。

2000年2月18日，夏剑石、秦明、徐虹、刘会天共同签署《唐山中陶实业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中陶有限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夏剑石以货币方式出资38万元，秦明以货币方式出资14万元，刘会天以货币方式出资26万元，徐虹以货币方式出资22万元；中陶有限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黑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土产杂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批发、零售；商业代理”。

2000年3月29日，唐山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唐正会验联字[2000]第7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0年3月29日，中陶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资本1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0年3月31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陶有限设立。

中陶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剑石	38.00	38.00	38.00
2	刘会天	26.00	26.00	26.00
3	徐虹	22.00	22.00	22.00
4	秦明	14.00	14.00	14.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2001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01年8月18日，中陶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其中，夏剑石出资由38万元增加至114.2856万元；刘会天出资由26万元增加至78.5715万元；徐虹出资由22万元增加至64.2858万元；秦明出资由14万元增加至42.8571万元。

2001年11月6日，唐山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唐正会验联字[2001]第40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1年10月16日，中陶有限已收到夏剑石、刘会天、徐虹、秦明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00万元。

2001年11月12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陶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剑石	114.2856	114.2856	38.0952
2	刘会天	78.5715	78.5715	26.1905
3	徐虹	64.2858	64.2858	21.4286
4	秦明	42.8571	42.8571	14.2857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00

3. 2004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10 月 10 日，中陶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夏剑石出资 380.96 万元（包含现金出资 264.26 万元，债权出资 116.70 万元）；刘会天出资 238.09 万元（包含现金出资 165.18 万元，债权出资 72.91 万元）；徐虹出资 214.29 万元（包含现金出资 148.66 万元，债权出资 65.63 万元）；秦明出资 166.66 万元（包含现金出资 115.54 万元，债权出资 51.12 万元）。

2004 年 10 月 14 日，唐山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4]唐众会验变字 4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10 月 11 日，中陶有限新增实收资本 700 万元，其中，夏剑石新增出资 266.67 万元，刘会天新增出资 159.52 万元，徐虹新增出资 150 万元，秦明新增出资 123.81 万元。

2004 年 11 月 2 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陶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剑石	380.96	380.96	38.0960
2	刘会天	238.09	238.09	23.8090
3	徐虹	214.29	214.29	21.4290
4	秦明	166.66	166.66	16.666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00

注：针对前述债权出资部分，2023 年 2 月 26 日，中陶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由相关股东通过货币出资形式补正债权出资。2023 年 4 月 25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50708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收到实鸿科技股东夏剑石、徐虹补正金额人民币 116.70 万元、65.63 万元，收到昱磊科技股东刘会天补正金额人民币 72.91 万元，收到斐勒科

技股东秦明补正金额人民币 51.12 万元，共计 306.36 万元，补正后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

4. 2006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10 月 8 日，中陶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夏剑石出资 761.86 万元；刘会天出资 476.19 万元；徐虹出资 428.59 万元；秦明出资 333.36 万元。

2006 年 10 月 20 日，唐山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唐正大会验变字[2006]03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10 月 18 日，中陶有限新增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其中，夏剑石新增出资 380.90 万元，刘会天新增出资 238.10 万元，徐虹新增出资 214.30 万元，秦明新增出资 166.7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2 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陶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剑石	761.86	761.86	38.0930
2	刘会天	476.19	476.19	23.8095
3	徐虹	428.59	428.59	21.4295
4	秦明	333.36	333.36	16.668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00

5. 2007 年 1 月，第四次增资

2006 年 12 月 13 日，中陶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夏剑石出资 1,142.76 万元；刘会天出资 714.29 万元；徐虹出资 642.89 万元；秦明出资 500.06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5 日，唐山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唐正大会验变字[2006]03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14 日，中陶有限新增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其中，夏剑石新增出资 380.90 万元，刘会天新增出资 238.10 万元，徐虹新增出资 214.30 万元，秦明新增出资 166.7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 月 12 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陶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剑石	1,142.76	1,142.76	38.0920
2	刘会天	714.29	714.29	23.8097
3	徐虹	642.89	642.89	21.4297
4	秦明	500.06	500.06	16.6687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00

6. 2008 年 1 月，第五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17 日，中陶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12 月 17 日，唐山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唐正大会验变字[2007]07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14 日，中陶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16 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陶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剑石	1,523.66	1,523.66	38.0915
2	刘会天	952.39	952.39	23.8098
3	徐虹	857.19	857.19	21.4298
4	秦明	666.76	666.76	16.669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00

7. 201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3 日，刘会天与刘鸿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会天将其持有的中陶有限 6.50%的股权（对应 26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鸿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 年 12 月 10 日，中陶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安排。

2010 年 12 月 31 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陶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剑石	1,523.66	1,523.66	38.09
2	刘会天	692.40	692.40	17.31
3	徐虹	857.20	857.20	21.43
4	秦明	666.80	666.80	16.67
5	刘鸿峰	260.00	260.00	6.5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8. 2012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7日，中陶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鸿峰将其持有的中陶有限3.26%的股权（对应130.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夏剑石，将其持有的中陶有限1.82%的股权（对应72.8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徐虹，将其持有的中陶有限1.42%的股权（对应56.8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秦明。

2012年6月27日，刘鸿峰分别与夏剑石、徐虹、秦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2年7月17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陶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剑石	1,654.00	1,654.00	41.35
2	刘会天	692.40	692.40	17.31
3	徐虹	930.00	930.00	23.25
4	秦明	723.60	723.60	18.09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9. 2020年10月，存续分立

2020年8月14日，中陶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存续分立的形式将中陶有限分立为中陶有限和乖乖兔，原中陶有限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中陶有限承继，分立后的乖乖兔对原中陶有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8日，中陶有限在《唐山劳动日报》刊登了《分立公告》。

2020年10月28日，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陶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剑石	1,033.75	1,033.75	41.35
2	刘会天	432.75	432.75	17.31
3	徐虹	581.25	581.25	23.25
4	秦明	452.25	452.25	18.09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10. 2021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7日，中陶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夏剑石将其持有的中陶有限41.35%的股权（对应1,033.75万元注册资本）以1,506.16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实鸿科技；同意徐虹将其持有的中陶有限23.25%的股权（对应581.25万元注册资本）以846.88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实鸿科技；同意秦明将其持有的中陶有限18.09%的股权（对应452.25万元注册资本）以658.92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斐勒科技；同意刘会天将其持有的中陶有限17.31%的股权（对应432.75万元注册资本）以630.51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昱磊科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21年12月22日，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陶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实鸿科技	1,615.00	1,615.00	64.60
2	斐勒科技	452.25	452.25	18.09
3	昱磊科技	432.75	432.75	17.31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变更设立及股本演变

1. 2023年6月，中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中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2. 2023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3年6月30日，中陶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6,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夏剑石、徐虹、秦明、刘会天、刘昱、刘磊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7月3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G50937号）审验确认，截至2023年7月3日，公司收到夏剑石、徐虹、秦明、刘会天、刘昱、刘磊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1,500万元。

2023年7月20日，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陶股份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实鸿科技	3,230.0000	49.6923
2	斐勒科技	904.5000	13.9154
3	昱磊科技	865.5000	13.3154
4	夏剑石	620.1600	9.5409
5	徐虹	348.8400	5.3668
6	秦明	271.3500	4.1746
7	刘会天	176.5620	2.7163
8	刘昱	41.5440	0.6391
9	刘磊	41.5440	0.6391
合计		6,500.0000	100.0000

3. 2023年8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3年8月1日，中陶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500万元增加至6,5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由李爱党、刘红波、陈涛、赵士海、郑爱民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8月11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G50938号）审验确认，截至2023年8月11日，公司已收到李爱党出资68万元、刘红波出资54.9231万元、陈涛出资47.0769万元、赵士海出资23.5385万元、郑爱民出资15.6923万元，共计出资209.2308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29.2308万元。

2023年8月9日，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陶股份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实鸿科技	3,230.0000	49.0881
2	斐勒科技	904.5000	13.7462
3	昱磊科技	865.5000	13.1535
4	夏剑石	620.1600	9.4249
5	徐虹	348.8400	5.3015
6	秦明	271.3500	4.1239
7	刘会天	176.5620	2.6833
8	刘昱	41.5440	0.6314
9	刘磊	41.5440	0.6314
10	李爱党	26.0000	0.3951
11	刘红波	21.0000	0.3191
12	陈涛	18.0000	0.2736
13	赵士海	9.0000	0.1368
14	郑爱民	6.0000	0.0912
合计		6,580.0000	100.0000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发生其他股权/股本变更事项。

（三）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措施，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有效，出资程序完备，不存在出资瑕疵；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存续分立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

属分明，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居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搪瓷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卫生陶瓷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营业执照》登记范围之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菲律宾设立参股公司菲律宾 SKC 有限公司，公司持有菲律宾 SKC 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菲律宾 SKC 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公司的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三）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主体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机构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中陶卫浴	GR202213004718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22.12.12 颁发（有效期三年）

序号	证书名称	主体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机构	有效期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陶有限	1302960030	唐山海关	长期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陶卫浴	1302930747	唐山海关	长期
4.	排污许可证	中陶卫浴	911302007954983313001Y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2023.04.19-2028.04.18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陶卫浴	JY31302740000185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11.07-2028.11.06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从事的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得了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部分资质、认证尚在办理更名手续。由于公司系由中陶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中陶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等均由改制后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因此相关资质、认证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卫生陶瓷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90%以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鸿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夏剑石、徐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鸿科技，夏剑石担任实鸿科技执行董事、徐虹担任实鸿科技经理，李爱党担任实鸿科技监事。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斐勒科技	直接持股 13.7462%；
2	昱磊科技	直接持股 13.1535%；
3	秦明	通过斐勒科技间接持股 13.7462%，直接持股 4.1239%，合计持股 17.8701%；
4	刘会天	通过昱磊科技间接持股 8.9444%，直接持股 2.6833%，合计持股 11.6277%；

4. 公司控股的企业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陶卫浴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逸每刻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控股企业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公司的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状态
1	富天地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存续
2	富地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12 月转让股权，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状态
3	乖乖兔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存续
4	陶博商管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12 月转让股权，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存续
5	富策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存续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7. 其他主要关联方

（1）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2）其他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京津冀红星美凯龙商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剑石担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郑爱民担任监事，唐山富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2	唐山智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剑石担任董事，唐山陶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1.25%
3	保定尧锦	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剑石胞弟夏乃石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立家包装	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剑石胞弟夏乃石持股 20%，并担任监事；夏乃石配偶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5	瑞恩斯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参股企业（持股 35%），于 2022 年 5 月转让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北京斐洛家居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夏子禹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夏子禹配偶持股 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7	唐山菲珞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夏子禹持股 20%，并担任监事，夏子禹配偶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8	斯迪姆	公司董事曹东涛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	居美家具	董事秦明父亲秦洪仁持股 33.33%并担任监事，叔父秦汝利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上海广朴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曹东涛胞兄曹东坡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宁波神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虹、秦明各持有 17.04%财产份额的企业
12	爱醇（唐山）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虹持股 3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3	海南中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14	海南中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15	唐山海中卫浴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陶卫浴持股 43%，公司监事刘红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16	天津神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虹持股 6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17	Double Star Enterprise Co.,Ltd	夏剑石持股 38.09%，徐虹持股 21.43%，秦明持股 16.67%，刘会天持股 23.81%，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18	Mondomio International Al Co.,Ltd	Double Star Enterprise Co.,Ltd.持股 100%，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19	菲律宾 SKC 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40%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额比例		额比例
居美家具	739,237.90	2.92%	1,412,631.00	1.30%	2,085,881.95	1.47%
立家包装	330,861.74	1.31%	853,169.13	0.78%	1,294,636.49	0.91%
瑞恩斯	-	-	-	-	629,412.65	0.44%
保定尧锦	-	-	424,279.61	0.39%	-	-
斯迪姆	-	-	1,440,099.00	1.32%	-	-
陶博商管	97,129.74	0.38%	247,211.97	0.23%	16,312.95	0.01%
小计	1,167,229.38	4.61%	4,377,390.71	4.02%	4,026,244.04	2.84%

②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保定尧锦	-	-	4,482.30	0.00%	4,601.77	0.00%
小计	-	-	4,482.30	0.00%	4,601.77	0.00%

③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乖乖兔	房屋租赁	4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陶博商管	房屋租赁	20,871.54	41,743.08	3,478.59
富天地产	房屋租赁	0.00	0.00	571,428.57
合计	-	420,871.54	841,743.08	1,374,907.16

④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68,636.27	2,200,005.07	2,067,139.75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乖乖兔	-	-	-	-	13,237.86	0.00%
小计	-	-	-	-	13,237.86	0.00%

②关联担保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夏剑石、徐虹、 富天地产	10,000,000	2023.06.26- 2024.06.26	保证、抵押	连带	是
夏剑石、徐虹、 富天地产	30,000,000	2023.06.16- 2028.08.29	保证、抵押	连带	是
富策科技、实鸿 科技、夏剑石、 徐虹	30,000,000	2023.06.07- 2024.05.26	保证、抵押	连带	是
夏剑石、徐虹、 富天地产	15,000,000	2023.04.27- 2024.04.27	保证、抵押	连带	是
乖乖兔、夏剑石	10,000,000	2023.02.16- 2024.02.15	保证、抵押	连带	是
乖乖兔、夏剑石	15,000,000	2022.12.07- 2023.12.05	保证、抵押	连带	是
夏剑石、徐虹、 富天地产	70,000,000	2022.10.26- 2028.08.29	保证、抵押	连带	是
夏剑石、徐虹、 富天地产	20,000,000	2022.09.05- 2028.08.29	保证、抵押	连带	是
夏剑石、徐虹、 富天地产	30,000,000	2022.09.05- 2028.08.29	保证、抵押	连带	是
乖乖兔、夏剑石	10,000,000	2022.08.24- 2023.08.18	保证、抵押	连带	是
乖乖兔、夏剑石	10,000,000	2022.07.08- 2023.07.07	保证、抵押	连带	是
徐虹、夏剑石、 富策科技、实鸿 科技	30,000,000	2022.05.30- 2023.05.27	保证、抵押	连带	是
乖乖兔、夏剑石	10,000,000	2022.02.24- 2023.02.23	保证、抵押	连带	是
夏剑石、徐虹	10,000,000	2022.01.04- 2022.12.28	保证	连带	是
乖乖兔、夏剑石	15,000,000	2021.12.16- 2022.12.13	保证、抵押	连带	是
乖乖兔、夏剑石	20,000,000	2021.08.30- 2022.08.24	保证、抵押	连带	是
夏剑石、徐虹	10,000,000	2020.11.13- 2021.11.15	保证	连带	是

③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转让时间	关联方	内部单位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
2021年12月	夏剑石、徐虹、	中陶股份	转让陶博商管 100%	1,000.00

转让时间	关联方	内部单位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
	秦明、刘会天		股权至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夏剑石、徐虹、秦明、刘会天	中陶股份	转让富地科技 100% 股权至关联方	461.21
2022 年 2 月	蒙迪欧	中陶股份	从关联方收购中陶卫浴 80% 股权	264.97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①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乖乖兔	-	18,437.35	18,437.35	0.00
陶博商管	4,102,000.00	-	4,102,000.00	0.00
富天地产	15,929,860.00	-	15,929,860.00	0.00
徐虹	-	1,481,961.33	1,481,961.33	0.00
秦明	-	414,995.05	414,995.05	0.00
刘会天	-	397,101.40	397,101.40	0.00
合计	20,031,860.00	2,312,495.13	22,344,355.13	0.00

②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乖乖兔	-	-	456,707.30	预付租金及水电费等
小计	-	-	456,707.30	-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31 日	2021年12月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③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 日	2022年12月31 日	2021年12月 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陶博商管	-	26,704.70	-	水电费
斯迪姆	-	490,099.00	-	咨询服务费
小计	-	516,803.70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实鸿科技	-	16,796,000.00	6,460,000.00	股利
斐勒科技	-	4,703,400.00	1,809,000.00	股利
昱磊科技	-	4,500,600.00	1,731,000.00	股利
小计	-	26,000,000.00	10,000,000.0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建立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本人/本公司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份改制前尚未制定规范的关联交易制度，该阶段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后由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制定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相关承诺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 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公司/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若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四、本公司/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相关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承诺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1	冀唐国用 (2007)第 0462号	中陶 卫浴	海港开发区海宁 路(14号路)西	21,999.92	工业 用地	2056.12.30	出让	无
2	冀唐国用 (2007)第 0463号	中陶 卫浴	海港开发区港民 街(1号路)南	138,870.49	工业 用地	2056.12.30	出让	抵押
3	冀唐港国用 (2016)第 097号	中陶 卫浴	海港开发区海靖 路东	8,666.64	工业 用地	2056.12.30	出让	无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 利
1	唐山房权证海港字第 501002528号	中陶卫 浴	海港开发区海宁路 西侧	6,939.09	宿舍、仓储	无
2	唐山房权证海港字第 501002409号	中陶卫 浴	海港开发区港民街 北侧海强路西侧	62,579.55	生产、办公	抵押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表所列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外，中陶卫浴位于唐山市海港开发区港乐街（1 号路）南中陶卫浴东厂区的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原值本币 (万元)	净值 (万元)	用途
1	污水处理站	787.74	39.54	12.78	生产配套
2	粉碎车间	200.00	12.78	3.60	废瓷处理
3	辅料库	1,265.04	80.46	22.69	仓储
4	警卫室	57.00	22.46	7.17	警卫办公
5	仓库	1,000.00	124.95	35.24	仓库
6	连体仓库	4,344.00	130.95	54.43	仓库
7	磅房	16.96	18.68	5.26	称重
8	智慧仓储-立体库房	19,786.33	1,448.97	1,433.67	仓储

经核查，前述第 1-7 项建筑物因建造日期较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上述第 8 项建筑物于 2023 年 2 月完成竣工，该建筑物已按相关规定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申报审批。上述产权瑕疵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及账面价值较小，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建筑物产权瑕疵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被要求拆除等），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并承诺若相关物业被部分或全部强制拆除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为公司提供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房屋，以保证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住房和建设、环保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上述产权瑕疵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及账面价值均较小，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因产权瑕疵事项导致的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其承担，因此该产权瑕疵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房屋/土地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房屋/土地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坐落	登记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中陶卫浴	陶博商管	唐山中国陶瓷博览中心 12#楼、13#楼一层区域的房屋	冀（2023）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5581 号	3,524.38	办公	2023.1.1-2023.12.31
2	逸每刻	威沃克办公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 2 号上东公园里 3 层 03-111、03-108	京房权证朝字第 620653 号	92.00	办公	2023.3.11-2024.1.31
3	中陶卫浴	唐山市居然之家君瑞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唐山市君瑞店一号楼二层（摊位号 1754-1-2-	唐山房权证路南（广）字第 501001577 号	102.28	直营店	2021.12.1-2024.11.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坐落	登记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司	05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1 项及第 3 项租赁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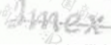
（二）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24 项、境外注册商标 23 项，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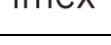
（1）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期限	国际分类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1	逸每刻	67679742	2023.5.7-2033.5.6	11	注册	原始取得
2		40693046	2020.8.7-2030.8.6	11	注册	原始取得
3	Imēx	38189976	2020.2.7-2030.2.6	11	注册	原始取得
4	意中陶	38189977	2020.2.7-2030.2.6	11	注册	原始取得
5		30991899	2019.2.28-2029.2.27	19	注册	原始取得
6		9640632	2023.8.14-2033.8.13	11	注册	原始取得
7	IMEX	6680717	2020.5.28-2030.5.27	11	注册	原始取得
8		6680719	2020.5.28-2030.5.27	11	注册	原始取得
9	IMEX	6680712	2020.3.28-2030.3.27	19	注册	原始取得
10	陶中金	6680713	2020.3.28-2030.3.27	19	注册	原始取得
11		6680720	2020.4.21-2030.4.20	19	注册	原始取得
12		6680722	2020.3.28-2030.3.27	19	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期限	国际分类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13		6680730	2020.3.28-2030.3.27	19	注册	原始取得
14		6680716	2020.5.28-2030.5.27	11	注册	原始取得
15		6680731	2020.5.28-2030.5.27	11	注册	原始取得
16		3468595	2014.9.21-2024.9.20	11	注册	原始取得
17		1678053	2021.12.07-2031.12.06	11	注册	原始取得
18		69799182	2023.08.14-2033.08.13	19	注册	原始取得
19		69765548	2023.08.28-2033.08.27	21	注册	原始取得
20		69770363	2023.08.28-2033.08.27	19	注册	原始取得
21		69757603	2023.08.14-2033.08.13	20	注册	原始取得
22		69758900	2023.08.28-2033.08.27	20	注册	原始取得
23		69799227	2023.10.21-2033.10.20	21	注册	原始取得
24		65469460	2023.11.14-2033.11.13	11	注册	原始取得

(2)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2016069397	11	2016.10.19-2026.10.19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无
2		1543920	11	2020.7.6-2030.7.6	马德里（马来西亚、菲律宾、美国、英国、加拿大、格鲁吉亚、肯尼亚）	原始取得	无
		6391917	11	2020.6.7-2030.6.7	马德里（美国）	原始取得	无
3		2016/23115	11	2016.8.16-2026.08.16	南非	原始取得	无
4		2020/12383	11	2020.6.2-2030.6.30	南非	原始取得	无
5		407029	11	2021.12.22-2029.10.10	越南	原始取得	无
6		4/2004/00007102	11	2015.11.10-2025.11.10	菲律宾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7		40-1042318	11	2014.6.11-2024.6.11	韩国	原始取得	无
8		IDM000069252	11	2014.8.16-2024.8.16	印度尼西亚	原始取得	无
9		16121205	11	2016.9.26-2026.9.26	科威特	原始取得	无
10		199467	11	2014.8.7-2024.8.7	巴基斯坦	原始取得	无
11		210508	11	2016.8.22-2026.8.22	斯里兰卡	原始取得	无
12		TZ/T/2016/272	11	2016.10.4-2023.10.4	坦桑尼亚 (坦葛尼卡地区)	原始取得	无
13		1336230	11	2016.11.21-2026.11.21	马德里	原始取得	无
		5450548	11	2018.4.24-2028.4.24	马德里（美国）	原始取得	无
14		018119094	11	2019.8.29-2029.8.29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15		018186850	11	2020.1.23-2030.1.23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16		77821	11	2014.12.2-2024.12.2	约旦	原始取得	无
17		570439	11	2020.6.9-2030.6.9	巴基斯坦	原始取得	无
18		IDM000884141	11	2020.3.24-2030.3.24	印度尼西亚	原始取得	无
19		IDM000884146	19	2020.3.24-2030.3.24	印度尼西亚	原始取得	无
20		IDM000914866	20	2020.8.25-2030.8.25	印度尼西亚	原始取得	无
21		TMA967496	19	2017.4.5-2032.4.5	加拿大	原始取得	无
22		142686	19	2015.8.27-2025.8.26	科威特	原始取得	
23		1283598	19	2015.11.26-2025.11.26	马德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格鲁吉亚、马达加斯加、菲律宾、突尼斯、美国、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埃及、肯尼亚、摩洛哥、俄罗斯联邦、乌克兰）	原始取得	无

2. 著作权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登记任何著作权。

3.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共 86 项，包括 81 项境内专利、5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一种智能马桶	2020106677853	发明专利	中陶股份	2023.2.23	继受取得	维持	无
2	一种节水马桶	2020101514084	发明专利	中陶股份	2020.3.6	继受取得	维持	无
3	坐便器隐藏式挂墙配件安装结构	2017213839733	实用新型	中陶股份、中陶卫浴	2017.10.25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4	隐藏式挂墙配件	2017213845448	实用新型	中陶股份、中陶卫浴	2017.10.25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5	坐便器的冲水结构	2015208729132	实用新型	中陶股份	2015.11.5	继受取得	维持	无
6	坐便器侧孔安装结构	2015207335985	实用新型	中陶股份	2015.9.22	继受取得	维持	无
7	坐便器（CB10150）	2014301749992	外观设计	中陶股份	2014.6.10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8	坐便器（CH10150）	2014301750453	外观设计	中陶股份	2014.6.10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9	坐便器（CT10150）	2014301700435	外观设计	中陶股份	2014.6.6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10	坐便器盖板（10150）	2015300179159	外观设计	中陶股份	2015.1.2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11	柜盆（LF10150-800）	2015300179182	外观设计	中陶股份	2015.1.2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12	坐便器	2023301063987	外观设计	中陶卫浴	2023.3.10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13	龙头	202330079308X	外观设计	中陶卫浴	2023.2.28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14	一种坐便器外套泥坯	2022217782608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22.7.12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15	一种具有稳流出水口的坐便器	2022213122596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22.5.30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6	一种单孔超旋冲水坐便器	2022212912696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22.5.27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17	一种加强型漩冲坐便器	2022208442170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22.4.13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18	一种旋转冲水坐便器	2021231434479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21.12.15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19	一种无电冲水坐便器瓷质本体	2021225754520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21.10.26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0	一种具有新型虹吸管道的坐便器	202122252136X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21.9.17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1	坐便器 (CB10168R)	202130310454X	外观设计	中陶卫浴	2021.5.24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2	有效降低冲落式挂墙坐便器冲水噪声的冲水结构	2020219269665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20.9.7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3	一种陶瓷干坯开孔工具	2020214219246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20.7.20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4	一种隧道车自动润滑装置	2020214221301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20.7.20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5	一种干坯加强剂混合装置	2020214219871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20.7.20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6	一种马桶外气密性检测装置	2020209583389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20.6.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7	一种石膏混料装置	2020209583637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20.6.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8	一种马桶排污虹吸管内气密性检测装置	2020209583374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20.6.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9	一种马桶抓取搬运装置	2020209583641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20.6.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30	一种用于墙进水马桶多功能试验机	2020209583798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20.6.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31	一种马桶冷热交变试验机	2020209583711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20.6.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32	一种马桶冲水检验装置	2020209582757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20.6.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33	一种干燥室	2020209583567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20.6.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34	一种窑炉余热热交换装置	2020207108319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20.5.5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35	一种窑炉余热利用系统	2020207108728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20.5.5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36	一种横排水马桶结构	2020207100285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20.5.4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37	一种马桶泥坯安装面治具板	2020207100001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20.5.4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38	一种尾部带有加强	2020207	实用	中陶卫浴	2020.5.4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结构的挂式坐便器	100088	新型					
39	一种马桶坐便圈及其分体成型方法	2020103244747	发明专利	中陶卫浴	2020.4.23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40	一种马桶树脂模具清洗装置	2020206183257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20.4.23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41	一种马桶开孔专用模具	2020206082260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20.4.22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42	一种马桶翻坯装置	2020206077597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20.4.22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43	马桶泥坯出水孔检验装置	2020206065636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20.4.22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44	一种预留安装槽的坐便器本体	2022213264313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22.5.3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45	一种窑炉通风自动控制装置	2021206500853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21.3.3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46	泥坯转运车	2020214222111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20.7.20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47	坐便器（CH1088ZR）	2020301103961	外观设计	中陶卫浴	2020.3.27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48	一种包装马桶掉落试验机	2020209583406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20.6.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49	坐便器（CT10160R）	2020301103904	外观设计	中陶卫浴	2020.3.27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50	一种施釉流水线	2020207100035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20.5.4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51	坐便器（CH10168R）	2021303103782	外观设计	中陶卫浴	2021.5.24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52	可升降的挂墙坐便器	2018211142762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18.7.14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53	一种陶瓷马桶注浆流水线	2020207099983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20.5.4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54	坐便器的冲水结构	2014201172689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14.3.17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55	一种泥浆搅拌装置	2020204026552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20.3.26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56	一种马桶泥坯出水口成型治具	2020207100228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20.5.4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57	一种恩氏粘度计清洗装置	2020204012691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20.3.26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58	一种坐便器进水组件	2022233976630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22.12.19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59	坐便器模具结构	2015110146945	发明专利	中陶卫浴	2015.12.3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60	定制柜盆模具	2018106552051	发明专利	中陶卫浴	2018.6.23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61	坐便器（CH10166ZR）	2020301103389	外观设计	中陶卫浴	2020.3.27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62	坐便器 (CH10160R)	2020301103340	外观设计	中陶卫浴	2020.3.27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63	浴室柜的LED灯与浴室柜的装饰面板的装配结构	2019207935855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19.5.29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64	可自由拆卸式多级平板振动筛选机	2015209905767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15.12.3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65	一种泥浆触变性测量恒温箱	2020204027305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20.3.26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66	一种自动施釉装置	2020205954784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20.4.2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67	坐便器盖板组件	2019212890394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19.8.9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68	隐藏式挂物结构	2017201684708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17.2.24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69	一种施釉工作间	2020205953014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20.4.2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70	用于陶瓷坐便生产的取坯装置	2018216596460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18.10.13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71	一种消除陶瓷泥浆气泡的装置	2015208855239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15.11.9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72	升降可调节的浴室柜	2018211142724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18.7.14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73	一种陶瓷座便器切割机	2015201456825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15.3.16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74	一种恩氏粘度计泥浆触变性检验装置	2020204025155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20.3.26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75	一种陶瓷厂窑炉余热利用装置	2015208712447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15.11.4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76	一种陶瓷马桶高压注浆模具	2020205379693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20.4.14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77	一种电控转盘	2020205951466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20.4.21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78	一种陶瓷马桶注浆流水线	2020103690409	发明专利	中陶卫浴	2020.5.4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79	一种坐便器扣注塑生产设备	2023203936291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23.3.6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80	一种双冲水口坐便器	2023203216248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23.2.17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81	一种圆弧过渡冲水结构坐便器	202320276721X	实用新型	中陶卫浴	2023.2.22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国家
1	CABINET DE TOILETTES	2007118	实用新	中陶卫浴	2020.7.6	原始	维持	无	法国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国家
			型			取得			
2	洗手间	008772248-0001	外观设计	中陶卫浴	2021.11.25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欧盟
3	马桶	008772248-0002	外观设计	中陶卫浴	2021.11.25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欧盟
4	洗手间	008772248-0003	外观设计	中陶卫浴	2021.11.25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欧盟
5	马桶	008772248-0004	外观设计	中陶卫浴	2021.11.25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欧盟

(3) 许可使用专利

除上述自有专利外，景德镇陶瓷大学许可中陶卫浴使用申请号为“201710140146X”的发明专利，许可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专利名称	一种建筑陶瓷用高耐磨透明微晶熔块釉和釉层的制备方法以及制得的产品
专利号/申请号	201710140146X
被许可人	中陶卫浴
许可期限	5 年
许可地域	中国
许可种类	独占许可
公告日期	2019.10.8

4. 网站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网站域名及 ICP 备案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域名	审核通过日期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备注
1	中陶股份	imex.cn	2023.7.14	冀 ICP 备 17024717 号-3	-
2	中陶股份	imexceramic.cn	2023.7.14	冀 ICP 备 17024717 号-1	-
3	中陶股份	elimen.de	不适用	不适用	德国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纠纷。

（三）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运输工具以及与生产有关的机器设备、工具、器具等。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形。

（四）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家子公司（即中陶卫浴、逸每刻）、1 家参股子公司（即菲律宾 SKC 有限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唐山中陶卫浴制造有限公司

中陶卫浴系中陶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中陶股份持有中陶卫浴 1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信息
名称	唐山中陶卫浴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7954983313
住所	唐山海港开发区港民街北侧海强路西侧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夏剑石
注册资本	9,439.288102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高档卫生瓷及配件，生产及销售浴室柜及淋浴房，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卫生陶瓷、模型、泥釉料研发，陶瓷工艺及相关技术的研发，陶瓷机械设备的研发，浴室柜及淋浴房的研发，卫生陶瓷配件、建材、厨房及卫生间用具（淋浴房、浴室柜、休闲卫浴）、五金、纸质容器的进出口和批发，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4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2. 北京逸每刻科技有限公司

逸每刻系中陶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中陶股份持有逸每刻 1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信息
名称	北京逸每刻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BWUA0N5T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 2 号 4 层 501 号 403 室
法定代表人	徐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项目	主要信息
	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家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3. 菲律宾 SKC 有限公司

菲律宾 SKC 有限公司系中陶股份参股公司，中陶股份持有菲律宾 SKC 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菲律宾 SKC 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marter kitchen Cabinet Inc.
注册地址	LOT 3-B, RIS INDUSTRIAL COMPLEX, MERCADO ST.BRGY.TABE, GUIGUINTO BULACAN
注册资本	43.18 万美元
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0 日
董事	Victor Chan Kai Sing、Venessa Jaszielle Chan、Dennis Uy、Kim Anne Tung Siao、John Michael Ocampo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菲律宾 SKC 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菲律宾比索)	持股比例
1	中陶股份	800.00	40.00%
2	West Point Industrial Sales Co	560.00	28.00%
3	Venessa Jaszielle Chan	300.00	15.00%
4	Ikonic Trading Corporation	200.00	10.00%
5	John Michael Ocampo	100.00	5.00%
6	Kim Anne Tung Siao	20.00	1.00%
7	Dennis Uy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4 月 26 日，河北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300202100015 号）。

2021年7月26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冀发改外资备[2021]34号）。

（五）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产购置合同、付款凭证、产权证明等资料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部分资产所登记的权利主体仍为中陶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公司系由中陶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有权依法全部承继中陶有限的资产，因此公司办理相关资产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占有及使用相关资产。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资料，查阅了重大合同原件，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件类及盖板类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唐山市芦台湾昌金属制品厂	纸箱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购销合同	厦门豪帝卫浴工业	坐便盖	框架协议，以实际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订单为准	
4	采购合同	河北迈欧德洁具制造有限公司	水件类及盖板类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唐山市丰南区兴盛纸箱厂	纸箱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	卫浴配件、坐便盖、五金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	平邑龙源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石膏粉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智能仓储系统项目加工承揽合同书	北京高科物流仓储设备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智慧仓储设备	2,951.00 万元	正在履行
9	窑炉专用设备采购合同	黄冈市华窑中亚窑炉设备有限公司	卫生洁具隧道窑	868.00 万元	正在履行
10	产品购销合同	天津中盛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方管	533.49 万元	履行完毕
11	产品购销合同	乐亭县泰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板	339.84 万元	履行完毕
12	产品购销合同	唐山市榮拓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花纹板、扁钢	377.16 万元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焦作市中站区一帆保温材料经销部	木节	320.76 万元	履行完毕
14	委托设计及买卖合同	唐山森兰瓷科技有限公司	挂墙坐便高压注浆机	386.00 万元	履行完毕
15	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合同	邢台久元煜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系统	1,188.00 万元	正在履行
16	设备买卖合同	唐山贺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座便高压成型机等	522.20 万元	履行完毕
17	工艺设备设计采购合同	唐山贺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座便高压成型工作站等	14,232.04 万元	正在履行
18	中陶卫浴三期项目相关配套工程	唐山京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等	6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PROFORMA INVOICE	IMEX CERAMICS UK LTD	卫浴产品销售	70.68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	PROFORMA INVOICE	IMEX CERAMICS UK LTD	卫浴产品销售	60.1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3	PROFORMA INVOICE	IMEX CERAMICS UK LTD	卫浴产品销售	55.36 万美元	履行完毕
4	PROFORMA INVOICE	IMEX CERAMICS UK LTD	卫浴产品销售	54.46 万美元	履行完毕
5	PROFORMA INVOICE	IMEX CERAMICS UK LTD	卫浴产品销售	53.42 万美元	履行完毕
6	PROFORMA INVOICE	IMEX CERAMICS UK LTD	卫浴产品销售	49.43 万美元	履行完毕
7	PROFORMA INVOICE	IMEX CERAMICS UK LTD	卫浴产品销售	46.24 万美元	履行完毕
8	PROFORMA INVOICE	IMEX CERAMICS UK LTD	卫浴产品销售	42.04 万美元	履行完毕
9	PROFORMA INVOICE	IMEX CERAMICS UK LTD	卫浴产品销售	41.17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0	PROFORMA INVOICE	IMEX CERAMICS UK LTD	卫浴产品销售	39.53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1	PROFORMA INVOICE	IMEX CERAMICS UK LTD	卫浴产品销售	36.83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2	PROFORMA INVOICE	IMEX CERAMICS UK LTD	卫浴产品销售	30.77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3	PROFORMA INVOICE	IMEX CERAMICS UK LTD	卫浴产品销售	30.74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4	PROFORMA INVOICE	IMEX CERAMICS UK LTD	卫浴产品销售	29.06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5	PROFORMA INVOICE	IMEX CERAMICS UK LTD	卫浴产品销售	26.86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6	PROFORMA INVOICE	IMEX CERAMICS UK LTD	卫浴产品销售	26.23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7	PROFORMA INVOICE	IMEX CERAMICS UK LTD	卫浴产品销售	26.18 万美元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1,000	2020.11.13-2021.11.15	夏剑石、徐虹、中陶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陶卫浴提供不动产作为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西道支行	3,000	2022.05.30-2023.05.27	徐虹、夏剑石、富策科技、实鸿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富策科技以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3.06.07-2024.05.26	徐虹、夏剑石、富策科技、实鸿科技提供连带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合同	公司唐山新华西道支行			责任保证；富策科技以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友谊路支行	2,000	2021.08.30-2022.08.24	夏剑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乖乖兔提供不动产作为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友谊路支行	1,500	2021.12.16-2022.12.13	夏剑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乖乖兔提供不动产作为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友谊路支行	1,000	2022.02.24-2023.02.23	夏剑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乖乖兔提供不动产作为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友谊路支行	1,000	2022.07.08-2023.07.07	夏剑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乖乖兔提供不动产作为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友谊路支行	1,000	2022.08.24-2023.08.18	夏剑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乖乖兔提供不动产作为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友谊路支行	1,500	2022.12.07-2023.12.05	夏剑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乖乖兔提供不动产作为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友谊路支行	1,000	2023.02.16-2024.02.15	夏剑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乖乖兔提供不动产作为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1,000	2022.01.04-2022.12.28	夏剑石、徐虹、中陶股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1,500	2023.04.27-2024.04.27	富天地产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夏剑石、徐虹、中陶股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1,000	2023.06.26-2024.06.26	富天地产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夏剑石、徐虹、中陶股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4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开滦支行	2,000	2022.09.05-2028.08.29	中陶卫浴、富天地产以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中陶股份、夏剑石、徐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5	固定资产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3,000	2022.09.05-2028.08.29	中陶卫浴、富天地产以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合同	公司唐山开滦支行			担保；中陶股份、夏剑石、徐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6	固定资 贷款合 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开滦支行	7,000	2022.10.26- 2028.08.29	中陶卫浴、富天地产以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中陶股份、夏剑石、徐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7	固定资 产贷款 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开滦支行	3,000	2023.06.16- 2028.08.29	中陶卫浴、富天地产以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中陶股份、夏剑石、徐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4. 担保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1	建唐开 2022-KLZHBZ-01	中陶卫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开滦支行	2,000	2022.09.05- 2028.08.29	保证	正在履行
2	建唐开 2022-KLZHBZ-02	中陶卫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开滦支行	3,000	2022.09.05- 2028.08.29	保证	正在履行
3	建唐开 2022-KLZHBZ-03	中陶卫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开滦支行	7,000	2022.10.26- 2028.08.29	保证	正在履行
4	建唐开 2023-BZ-01	中陶卫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开滦支行	3,000	2023.06.16- 2028.08.29	保证	正在履行
5	C230421GR1320302	中陶卫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2,500	2023.04.27- 2024.06.26	保证	正在履行
6	唐保字 202112015-1 号	中陶卫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1,000	2022.01.04- 2022.12.28	保证	履行完毕
7	唐保字 202010003 号	中陶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1,000	2020.11.13- 2021.11.15	保证	履行完毕

(二) 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建唐开 2022-KLZHZGED Y-01	中陶卫浴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期间签订的各类借款合同	唐山房权证海港字第 501002409 号不动产权、冀唐国用（2007）第 0463 号不动产权	2022.8.30-2028.8.29	正在履行
2	唐抵字 202010003 号	中陶卫浴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合同	唐山房权证海第港字第 501002528 号/冀唐国用（2007）第 0462 号	2020.11.13-2021.11.15	履行完毕

（三）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其形成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的增资、减资行为

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减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行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无合并行为。

2. 2020 年 8 月 14 日，中陶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存续分立的形式将中陶有限分立为中陶有限和乖乖兔，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出售资产行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
1	2022 年 2 月 22 日	现金收购	中陶卫浴 80%股权	蒙迪欧	264.97 万元	2022 年 1 月 20 日，中陶卫浴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蒙迪欧将其所持有的中陶卫浴 8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36 万美元）转让给中陶有限。 2022 年 2 月 22 日，中陶卫浴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四）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暂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后，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在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变更登记，并办理公司章程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陶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对公司有法律约束力，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改制为股份公司前的章程修改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中陶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部分所述，改制为股份公司前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发生了变更，为此，中陶有限股东会通过相关决议，相应修改了章程有关条款，并向唐山市工商登记备案机关履行了备案手续。

（三）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的章程修改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二）股份公司的变更设立及股本演变”部分所述，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本增加，公司相应修改了章程相关条款，并向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履行了备案手续。

（四）公司挂牌后适用的章程的制定

公司目前为非公众公司，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的议案》，明确《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

经核查，公司挂牌后适用的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股转系统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及《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公司2023年5月24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外，公司还依法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要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重要制度文件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公司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 3 年，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1	夏剑石	董事长兼总经理	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徐虹	董事	创立大会
3	秦明	董事	创立大会
4	夏子禹	董事	创立大会
5	曹东涛	董事	创立大会
6	刘磊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7	陈涛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8	刘洪波	监事	创立大会
9	王冬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10	郑爱民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1.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治理规则》第四十九条所述的任一情形。

2.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公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该等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变更情况

序号	期间	变动情况	说明/变动原因
1	2021.1.1-2023.5.24	夏剑石、秦明、徐虹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
2	2023.5.24-至今	夏剑石、秦明、徐虹、夏子禹、曹东涛	股份公司设立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

2. 监事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即中陶有限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刘会天担任。

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刘磊、刘红波。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陈涛，刘磊、刘红波、陈涛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即中陶有限阶段，公司设经理一名，由夏剑石担任。

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夏剑石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王冬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郑爱民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变动主要系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免税（外贸出口企业）、13.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00%、15.00%、2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如下：

1. 2019 年 10 月，中陶卫浴通过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审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13001396），有效期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减按 15% 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2 月，中陶卫浴通过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审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13004718），有效期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减按 15% 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逸每刻执行小型微利企业税收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3. 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以下称“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不具有生产能力的出口企业（以下称“外贸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劳务，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外贸企业外购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免征增值税，其对应的外购应税服务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将瓷制卫生器具等 1084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子公司中陶卫浴实行“免、抵、退”税收政策，母公司中陶股份实行“免、退”税收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河北省资助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补助	1,251,312.42	-	-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	127,800.00	383,445.00	503,385.12
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	-	63,000.00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	1,201,741.00
工业化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	300,000.00	713,200.00
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200,000.00	1,404,500.00

补助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改委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	-	100,000.00
稳岗返还	-	338,189.53	27,409.54
收海港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	-	2,500.00
以工代训补贴	-	-	98,400.00
收路南社保退失业金	-	-	1,300.11
创业孵化基地补贴	-	-	41,915.00
收路南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服务基地水电费补贴收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推进资金发放	-	-	318,740.00
专利资金补助	5,000.00	-	100,000.00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返还	-	84,939.05	-
留工培训补助	-	407,000.00	-
发展改革局创新驱动奖励资金	-	389,000.00	-
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	-	1,791,000.00	-
发展改革局科技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	61,965.00	-
社保局吸纳大学生奖励款	-	1,500.00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月奖励	-	8,000.00	-
退回展翅行动补贴资金	-	-2,000.00	-
创新引导计划专项资金	302,000.00	70,000.00	-
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873,600.00	-	-
科学技术局科小奖励	2,000.00	-	-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885,000.00	1,580,000.00	315,400.00
减免税调整退款	291.26	-	-
合计	3,547,003.68	5,613,038.58	4,891,490.7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真实、有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四） 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独立申报纳税。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子公司陶博商管（2021 年 12 月后已不再持股）于 2021 年 8 月受到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路南区税务局女织寨税务分局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	------	------	-----------	------	------	---------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1	陶博商管	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路南区税务局女织寨税务分局	冀唐路南税女织寨分局简罚[2021]30号	2021年8月2日	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行为	2,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公司的书面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原因为“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经核查，陶博商管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鉴于上述税务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适用简易程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外，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卫生陶瓷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之“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陶瓷制品制造”之“卫生陶瓷制品制造”（行业代码：C307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之“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陶瓷制品制造”之“卫生陶瓷制品制造”（行业代码：CF3072）。

根据环境保护部（已撤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撤销）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卫生陶瓷为装饰建材，因此公司所处的大类行业“建材”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公司主要产品为卫生陶瓷，不属于原环境保护部于2018年1月12日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10月25日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所列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经查阅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开披露的唐山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唐山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子公司中陶卫浴被纳入唐山市2021年、2022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被纳入唐山市2023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2.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

（1）年产200万件高档卫浴洁具及配件项目

2006年12月25日，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中陶卫浴拟投资31,0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4万元）在唐山海港开发区建设年产200万件高档卫生洁具及配件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位于海港开发区规划的工业区内，符合海港开发区总体规划，同意按照环评报告所列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2011年1月12日，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唐环验[2011]1号）：中陶卫浴新建年产200万件高档卫生洁具及配件工程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意见中的有关环保要求。同意唐山中陶卫浴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0万件高档卫生洁具及配件工程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高档卫生瓷二期工程项目

2014年2月8日，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海港[2014]02号）：中陶卫浴投资15,062万元（环保投资133万元）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中陶卫浴厂区内，建设高档卫生瓷二期工程项目，拟建项目选址符合开发区总体布局及经济发展规划，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5年4月3日，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中陶卫浴高档卫生瓷二期项目于2014年2月8日经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

局审批通过，批准文号为海港（2014）2号。该项目执行了环评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监测结果相关污染物满足了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具备了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3）新型高耐磨抗菌材料陶瓷洁具产业化项目

2022年5月18日，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新型高耐磨抗菌材料陶瓷洁具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审批环字〔2022〕10号）：中陶卫浴投资17,000.00万元（环保投资200.0万元）建设新型高耐磨抗菌材料陶瓷洁具产业化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备案（海审批外资备字[2021]6号），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建设完毕，暂无需进行环保验收。

（4）智慧仓储应用示范项目

2021年7月9日，中陶卫浴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名称为“智慧仓储应用示范项目”，建设单位为“中陶卫浴”。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130200600000024。

3.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2018年12月18日，中陶卫浴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007954983313001Y），有效期限为2018年12月18日至2021年12月17日。

2021年12月26日，中陶卫浴取得换发后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007954983313001Y），有效期限为2021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

2023年4月19日，中陶卫浴取得换发后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007954983313001Y），有效期限为2023年4月19日至2028年4月18日。

4. 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环保备案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及信用中国网站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5. 其他事项

2023年6月6日，子公司中陶卫浴因员工阎某某涉嫌污染环境罪而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2023年10月10日，唐山市公安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侦查终结，出具《起诉意见书》（唐港公（环）诉字[2023]0087号），认定犯罪嫌疑人阎某某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罪，决定将案件移送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2023年11月16日，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出具《不起诉决定书》（唐港检刑不诉[2023]65号），认定阎某某犯罪情节轻微，认罪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决定对阎某某不起诉。

根据公司确认，前述案件涉案当事人为公司员工，公诉机关已依法对该员工个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前述案件已经了结，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023年11月22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中陶卫浴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综上，上述案件的涉案主体仅为员工个人，经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侦查审查，相关案件已经了结。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

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及信用中国网站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公开披露的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存相关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

1. 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子公司中陶卫浴存在劳务外包，将成瓷修补等辅助性工作内容进行外包。根据公司说明，工作内容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及关键生产工序，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中陶卫浴已与劳务公司签署协议，就劳务外包的内容、定价以及结算等进行了约定。

2. 劳务派遣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具体如下：

（1）中陶股份与唐山礼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保安服务外包合同》

中陶股份与唐山礼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保安服务外包合同》，约定由其派出 1 名保安人员负责安保工作。

唐山礼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唐山市路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编号为“130203220001”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及编号为“1302032315”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中陶卫浴与唐山广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保洁项目承揽协议》、《保安服务外包合同》

中陶卫浴与唐山广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保洁项目承揽协议》，约定由其承包负责指定区域的清扫工作，派出人数为 5 人。

中陶卫浴与唐山广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保安服务外包合同》，约定由其承包负责安保工作，派出人数为 5 人。

唐山广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乐亭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编号为“130225130002”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及编号为“1302250008”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如下诉讼/仲裁案件，基本信息如下：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498,464.00	公司员工李某因劳动关系解除事由与公司未达成一致而提起诉讼，目前已开庭，尚未判决。	涉案金额较小，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487,064.00	公司员工武某因劳动关系解除事由	涉案金额较小，对公

		与公司未达成一致而提起诉讼，目前尚未开庭。	司持续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	--	-----------------------	-----------------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仲裁/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税务局、应急管理局、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后公司新增一项行政处罚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1	逸每刻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朝市监处罚〔2023〕5413号	2023年11月6日	网络交易中未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水效标识	16,500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朝市监处罚[2023]5413号），当事人即逸每刻在案件调查中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给予当事人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结合当事人违法情节，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议给当事人予以一般处罚。

综上所述，鉴于行政机关对逸每刻前述违法行为适用一般处罚，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住所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纪律处分平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四） 关于对公司及相关主体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限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子公司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提供的书面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田

经办律师：
楼永辉

经办律师：
孙庆凯

经办律师：
王国诚

2023 年 11 月 29 日